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八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八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按持股比例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百事达华众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等业务。日常经营中需要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等维持正常的车辆采购等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为商社汽贸提供担保和商社汽贸为百事达华众新增担保，用于票据进货、厂方金融或日常经营。公司及商社汽贸未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应加强对被担保企业风险控制和管理，采取一企一策的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商社汽贸提供担保和商社汽贸为百事达华众新增担保，有助于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马上金融办理股东存款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第六届八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八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斌